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2月12日（星期四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02月12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72,066,1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7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0,892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9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1,17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11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**3.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**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1,971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67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132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01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50,887,1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9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92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0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281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47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71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杨小颖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3日